

附件 4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养老服务机构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并积极开展好辐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尊老爱老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违反法规政策、不得有欺老虐老行为、不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不组织不参与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稳定隐患，组织养老服务人才开展培养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2月7日

